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磐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一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因106年度建字第10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1,1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1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禕翎